

债券代码：155291.SH

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债券代码：175387.SH

债券简称：20 鑫苑 01

债券代码：175616.SH

债券简称：21 鑫苑 01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

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鑫苑 01

- 1、发行主体：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 4、债券代码：155291。
- 5、发行规模：9.8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5 年期。
- 8、票面利率：8.40%。
- 9、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 日。

（二）20 鑫苑 01

- 1、发行主体：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0 鑫苑 01。

4、债券代码：175387。

5、发行规模：9.00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8.35%。

9、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三）21 鑫苑 01

1、发行主体：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鑫苑 01。

4、债券代码：175616。

5、发行规模：5.00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8.35%。

9、起息日：2021 年 1 月 7 日。

二、关于债券的兑付安排

1、自本公告出具日起，根据《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19 鑫苑 01”的后续付息日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自本公告出具日起，根据《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鑫苑 01”的后续付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人未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继续持有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 鑫苑 01”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自本公告出具日起，根据《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1 鑫苑 01”的后续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和 2024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人未于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继续持有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及 2026 年 1 月 7 日；“21 鑫苑 01”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为保障“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后续转让安排的顺利实施，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之间将暂停本期债券转让。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将参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关于“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关于“19 鑫苑 01”、“20 鑫苑 01”和“21 鑫苑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关于“19鑫苑01”、“20鑫苑01”和“21鑫苑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